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王怡雯

相 對 人 安心圓夢全生命服務有限公司

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建良為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2號給付薪資事件，相對人安心圓夢全生命服務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2號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薪資事件之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因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陳朝飛之子陳建良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有限公司以董事對外代表公司，相對人原設有1名董事陳朝飛，惟陳朝飛於109年1月17日死亡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系爭訴訟卷），是相對人因陳朝飛死亡，而處於董事缺位之狀態，無人可對外代表公司。則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便與之進行系爭訴訟，即無不合。另陳建良為陳朝飛之子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附卷可據（見本院卷），是本院考量陳朝飛擁有相對人之全數出資額，認聲請人聲請選任陳建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甚合常理，且經函詢陳建良是否同意擔任系爭訴訟特別代理人，陳建良並無為否定之回覆，表示並非毫無意願，故

01 認應選任陳建良擔任相對人在系爭訴訟之特別代理人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洪光耀